

以案说险：故意不告知，赔款成空亦涉诈

核心提醒：诚信，不仅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基础，更是获得赔款的金钥匙。

01 案件回顾

2023年5月，李女士通过互联网为自己投保一份重大疾病保险，保额40万元。

投保过程中，李女士用了较长的时间自行阅读了健康告知、风险提示等文件内容，对于健康告知的多项内容，李女士均勾选“否”后顺利承保。

2024年2月，李女士不幸被确诊为乳腺癌，随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

保单生效不足一年时间即发生保险事故，且术中瘤体大小2.5cm*3cm*4cm*，进而引起了公司的关注，就此情况工作人员与李女士做了一次深入的事故情况交流，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，李女士情绪激动，并不能坦言事故经过。后经多方了解，李女士在投保前1个月（2023年4月）曾在体检中心进行过全面体检。体检报告明确显示：“右侧乳腺低回声结节，大小约0.8×0.5cm，BI-RADS 4a类”，并提供建议：“定期复查，必要时专科进一步检查”。

02 处理结果

根据李女士在投保过程及事故处理过程中所行之事，可以认定为其行为属于故意隐瞒重要体检异常事项，且隐瞒的事项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，依此，作出如下结论：拒绝赔付保险金，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并在后期将信息反馈至反欺诈专项负责机构予以行业上报。

03 案例分析

为什么李女士应该要如实告知？

1.如实告知是法定义务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：“订立保险合同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”

2.告知主体为当事人本人，且健康告知中有明确的询问内容“您是否曾有体检异常”、“是否曾有乳腺结节、囊肿或肿块”。

3.事故与告知事项存在直接关联性，即投保前已存在的结节与后期发生的乳腺癌，在医学上存在明显关联性。

04 案例启示

1. 体检报告也是健康告知的重要依据

不要认为“只是体检异常，不是疾病”就不需要告知。保险公司的询问通常包含体检异常情况。

2. 如实告知≠不能投保

即使有体检异常，仍然有多种可能：

- 正常承保（情况良好）
- 加费承保（多交点保费）
- 责任除外（不保相关疾病，但其他保障还在）

千万不要让一时的侥幸，丧失个人信誉，毁掉多年的保障！一份基于真实信息签订的保险合同，才是未来安心理赔的坚实保障。